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2466152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0年10月28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康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3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5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珀莱雅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珀莱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1,713,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52.54	33,850.00	2011-330502-04-01-178735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2101-330106-04-02-307916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821.30	
合计	94,766.49	75,171.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0,916,512.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52.54	8,608.46	19.68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9,007.13	41.37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476.06	4.2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94,766.49	18,091.65	19.0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487,344.93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会计师费用	75.47
律师费	56.60

资信评级费	23.5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93.07
合 计	248.7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